**元智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84.08.2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6.13八十九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

90.08.13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25九十五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
96.01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07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

106.06.28一o五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0一o八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2. 本院各系（所或同級）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／預算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3. 跨系（所或同級）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
4. 學校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5. 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6. 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、研發、教學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教師代表九至十五人，院、系（所或同級）主管為當然代表，各系（所或同級）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（所或同級）教師超過十人以上者得另推派代表一人，院長為主席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